

**关于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
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关于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对公司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 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3527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编制的《关于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浙江吉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吉通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对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铁应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艳涛
330001740053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 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公司或标的公司”）、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九睦”）签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收购湖州九睦持有浙江吉通公司出资额（即认缴注册资本）2,134.35 万元，收购价格为 11,625 万元。同时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时的 5,508 万元增加到 6,885 万元，由公司以 7,500 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 1,377 万元。其中 1,37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的 6,123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

在本次股权收购中，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对浙江吉通公司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三年，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应不低于 18,000 万元。

公司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的各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核实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人承诺，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能达到本协议的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 = 承诺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三年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承诺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股权转让价款（即 11,625 万元）

徐佳蔚承担的补偿金额 = 总补偿金额 * 71.43%

江海林承担的补偿金额 = 总补偿金额 * 28.57%

江正兵对上述徐佳蔚、江海林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为保证连带补偿责任的确实履行，江正兵同意将其持有的杭州星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2.35% 股权（按本次交易估值 12,599.55 万元）质押给公司，质押期限至江正兵对上述连带补偿责任消除为止；江正兵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交易后，公司支付转让款或增资款前，办理完成质押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胡丹锋承诺：除江正兵对徐佳蔚、江海林应承担的业绩补偿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补偿责任外，胡丹锋先生对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保证责任。

一、浙江吉通公司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浙江吉通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332B00528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审计的浙江吉通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净利润实现数 | 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
|----------------------|----------|-----------|
|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742.56 | 11,069.86 |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批准。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